消防维保需求

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资质：

- 一级资质：

- 取得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资质三年以上，且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执业行为记录。

- 注册资本四百万元以上，场所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

- 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设施。

- 注册消防工程师十人以上，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至少六人。

- 操作人员取得中级技能等级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其中高级技能等级以上至少占 30%。

- 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 申请之日前三年内从事过至少二十项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体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活动。

- 其他条件：

-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部分地区可能有不同要求）。

-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 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 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2、定期巡检、维修

依据医院提供的竣工图及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对消防系统进行了消防检测及维护，并每月出具维护报告，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在报告内进行详细记录并上传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网站接受社会监督。

对自动灭火系统（水喷淋系统，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给水，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联动系统，电话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系统。进行定期（消防维护规定的最大时间间隔，不同系统测试的最大时间间隔不同，但在一个维护周期内（通常是一年））完成对所有系统进行一次测试，发现问题，依据维护合同规定进行处理。